

【附件六】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學生_____參加桃園國中111學年度資優新生銜接培訓課程，確定於111年4月3日(星期日)(上課當日前14日)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國中

學員：(務必簽名)

監護人：(務必簽名)

監護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日

桃園國中 111 學年度資優新生銜接培訓課程防疫注意事項
學生防疫注意事項(家長留存)

親愛的學生及家長您好：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，並確保課程順利進行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(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)，不得參加。
- 二、 請於 111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課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三、 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，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。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，如：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，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至上課教室。
- 四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，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。